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295號9樓之1

電話：(03)57366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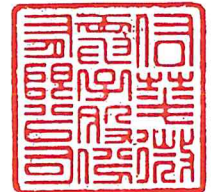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54~55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5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振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7%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09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33,936	20	\$ 97,82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5,187	1	\$ 7,88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2,0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8,469	4	26,96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242,606	36	279,522	3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500	3	17,64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901	-	9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9	-	4,63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85,153	13	78,79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87	-	1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402	-	1,0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82	8	57,29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	-	10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5,882	7	78,007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978	2	21,1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579	1	5,6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866	-	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471	77	543,881	7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44	2	22,011	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67,526	10	79,30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37,385	21	141,484	20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591	2	23,440	3	311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20	-	2,486	1	3200	普通股股本	451,601	67	451,601	6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759	-	759	-		資本公積	46,431	7	46,03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255	23	168,169	24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計	\$ 670,726	100	\$ 712,05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76	20	153,018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2	9,2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83)	(5)	(17,84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624	17	144,407	20
						3400	其他權益	(6,456)	(1)	(9,301)	(1)
						3XXX	權益總計	603,200	90	632,743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0,726	100	\$ 712,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437,366	100	\$ 541,68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313,963)	(72)	(395,371)	(73)
5900	營業毛利	<u>123,403</u>	<u>28</u>	<u>146,313</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1,940)	(10)	(47,444)	(9)
6200	管理費用	(32,436)	(7)	(34,4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74)	(18)	(81,53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450)	(35)	(163,402)	(30)
6900	營業淨損	(28,047)	(7)	(17,0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2,609	1	4,704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233	-	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6,946)	(4)	(6,0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4)	(3)	(865)	-
7900	稅前淨損	(41,151)	(10)	(17,954)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000</u>	<u>1</u>	(900)	-
8200	本年度淨損	(38,151)	(9)	(18,85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335	1	\$ 5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6	1	(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92</u>	<u>-</u>	<u>(2,5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213</u>	<u>2</u>	<u>(2,0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938)</u>	<u>(7)</u>	<u>(\$ 20,890)</u>	<u>(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8,151)</u>	<u>(9)</u>	<u>(\$ 18,85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9,938)</u>	<u>(7)</u>	<u>(\$ 20,890)</u>	<u>(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4)</u>		<u>(\$ 0.42)</u>	
9810	稀 釋	<u>(\$ 0.84)</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45,560	\$ 455,601	\$ 54,791	\$ 152,417	\$ 9,231	\$ 6,008	(\$ 4,191)	(\$ 2,501)	(\$ 4,175)	\$ 667,18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1	-	(60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68)	-	-	-	(4,96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580)	-	-	-	-	-	-	(8,580)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18,854)	-	-	-	(18,85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	(2,557)	(52)	-	(2,03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81)	(2,557)	(52)	-	(20,890)
L3	庫藏股註銷	(400)	(4,000)	(175)	-	-	-	-	-	4,175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5,160	451,601	46,036	153,018	9,231	(17,842)	(6,748)	(2,553)	-	632,743
B1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842)	-	17,842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95	-	-	-	-	-	-	3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	-	(33)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38,151)	-	-	-	(38,15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35	292	2,586	-	8,21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16)	292	2,586	-	(29,93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160	\$ 451,601	\$ 46,431	\$ 135,176	\$ 9,231	(\$ 32,783)	(\$ 6,456)	\$ -	\$ -	\$ 603,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151)	(\$ 17,95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7	5,011
A20200	攤銷費用	16,071	22,248
A21200	利息收入	(2,609)	(4,7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8	18,0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194	6,02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901	2,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	680
A31150	應收帳款	(5,480)	13,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	(268)
A31200	存 貨	25,365	8,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	627
A32125	合約負債	(2,619)	(3,325)
A32150	應付帳款	2,185	(7,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5)	(6,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4	(5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38	36,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3	4,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	(1,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2	39,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331)	(830,7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739	854,8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2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22)	(21,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08	2,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548)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u>	<u>(13,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53)</u>	<u>(6,8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116	22,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820</u>	<u>75,7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936</u>	<u>\$ 97,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1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目的地交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	\$ 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880	67,8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9,930
	<u>\$133,936</u>	<u>\$ 97,8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0.05%	0.001%~1.9%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u> -</u>	\$ <u> 2,08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09年8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而按公允價值4,675仟元出售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33仟元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42,606</u>	\$ <u>279,522</u>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41%~1.09%及0.63%~2.3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 901</u>	\$ <u> 956</u>
因營業而發生	\$ <u> 901</u>	\$ <u> 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5,153</u>	<u>\$ 78,79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402</u>	<u>\$ 1,05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3,482	\$ 1,400	\$ 271	\$ -	\$ -	\$ 85,1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3,482</u>	<u>\$ 1,400</u>	<u>\$ 271</u>	<u>\$ -</u>	<u>\$ -</u>	<u>\$ 85,15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4,843	\$ 2,940	\$ 1,015	\$ -	\$ -	\$ 78,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4,843</u>	<u>\$ 2,940</u>	<u>\$ 1,015</u>	<u>\$ -</u>	<u>\$ -</u>	<u>\$ 78,798</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等。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5,924	\$ 32,999
在 製 品	25,133	30,371
製 成 品	14,825	14,637
	<u>\$ 45,882</u>	<u>\$ 78,00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305,554	\$374,945
存貨跌價損失	6,508	18,096
存貨報廢損失	1,901	2,330
	<u>\$313,963</u>	<u>\$395,371</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	100%	-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市場開發及業務 支援	100%	100%	-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0,000	\$ 14,228	\$ 4,650	\$ 210,412
增 添	-	90	-	263	353
處 分	-	-	-	(74)	(74)
淨兌換差額	-	746	18	54	8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0,836</u>	<u>\$ 14,246</u>	<u>\$ 4,893</u>	<u>\$ 211,50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1,388	\$ 13,317	\$ 4,223	\$ 68,928
折舊費用	-	3,999	493	235	4,727
處 分	-	-	-	(74)	(74)
淨兌換差額	-	473	18	52	5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860</u>	<u>\$ 13,828</u>	<u>\$ 4,436</u>	<u>\$ 74,1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74,976</u>	<u>\$ 418</u>	<u>\$ 457</u>	<u>\$ 137,385</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1,975	\$ 14,276	\$ 4,573	\$ 212,358
增 添	-	-	-	216	216
淨兌換差額	-	(1,975)	(48)	(139)	(2,16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0,000</u>	<u>\$ 14,228</u>	<u>\$ 4,650</u>	<u>\$ 210,412</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8,403	\$ 12,712	\$ 4,129	\$ 65,244
折舊費用	-	4,131	651	229	5,011
淨兌換差額	-	(1,146)	(46)	(135)	(1,3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388</u>	<u>\$ 13,317</u>	<u>\$ 4,223</u>	<u>\$ 68,92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78,612</u>	<u>\$ 911</u>	<u>\$ 427</u>	<u>\$ 141,48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58</u>	<u>\$ 3,8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58)</u>	<u>(\$ 3,81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光 罩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15	\$ 15,787	\$ 11,442	\$ 55,444
單獨取得	-	9,222	-	9,222
處分	(9,381)	(13,065)	-	(22,4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34</u>	<u>\$ 11,944</u>	<u>\$ 11,442</u>	<u>\$ 42,22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215	\$ 8,722	\$ 3,067	\$ 32,004
攤銷費用	3,414	10,700	1,957	16,071
處分	(9,381)	(13,065)	-	(22,4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48</u>	<u>\$ 6,357</u>	<u>\$ 5,024</u>	<u>\$ 25,62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86</u>	<u>\$ 5,587</u>	<u>\$ 6,418</u>	<u>\$ 16,591</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6,161	\$ 109,065	\$ 22,914	\$ 218,140
單獨取得	-	12,693	8,640	21,333
處分	(57,946)	(105,971)	(20,112)	(184,0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15</u>	<u>\$ 15,787</u>	<u>\$ 11,442</u>	<u>\$ 55,444</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518	\$ 99,223	\$ 22,044	\$ 193,785
攤銷費用	5,643	15,470	1,135	22,248
處分	(57,946)	(105,971)	(20,112)	(184,0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15</u>	<u>\$ 8,722</u>	<u>\$ 3,067</u>	<u>\$ 32,00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000</u>	<u>\$ 7,065</u>	<u>\$ 8,375</u>	<u>\$ 23,4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5年
光罩費	13個月
電腦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663	\$ 3,668
留抵稅額	1,839	1,897
預付貨款	77	59
	<u>\$ 4,579</u>	<u>\$ 5,624</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8,469	\$ 26,965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43	\$ 10,331
應付保險費	1,175	1,318
應付退休金	1,058	1,170
應付勞務費	675	975
應付股利	-	176
應付權利金	22	11
其 他	<u>4,727</u>	<u>3,660</u>
	<u>\$ 15,500</u>	<u>\$ 17,641</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687</u>	<u>\$ 17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638	\$ 36,7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60)	(15,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978</u>	<u>\$ 21,1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35,961</u>	<u>(\$ 14,466)</u>	<u>\$ 21,4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1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u>360</u>	<u>(147)</u>	<u>213</u>
認列於損益	<u>831</u>	<u>(147)</u>	<u>6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03)	(503)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 動	569	-	569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59	-	859
—經驗調整	<u>(1,498)</u>	<u>-</u>	<u>(1,4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u>	<u>(503)</u>	<u>(573)</u>
雇主提撥	<u>-</u>	<u>(461)</u>	<u>(4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36,722</u>	<u>(15,577)</u>	<u>21,1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2	-	472
利息費用(收入)	<u>275</u>	<u>(118)</u>	<u>157</u>
認列於損益	<u>747</u>	<u>(118)</u>	<u>6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04)	(504)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 動	43	-	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781	\$ -	\$ 781
—經驗調整	(5,655)	-	(5,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31)	(504)	(5,335)
雇主提撥	-	(461)	(4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38</u>	<u>(\$ 16,660)</u>	<u>\$ 15,97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781)</u>	<u>(\$ 870)</u>
減少 0.25%	<u>\$ 815</u>	<u>\$ 9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83</u>	<u>\$ 873</u>
減少 0.25%	<u>(\$ 754)</u>	<u>(\$ 8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1</u>	<u>\$ 4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年	9.5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630,000</u>	<u>\$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160</u>	<u>45,160</u>
已發行股本	<u>\$451,601</u>	<u>\$451,6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872	\$ 36,872
庫藏股票交易	294	294
受贈資產	395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認股權	<u>8,870</u>	<u>8,870</u>
	<u>\$ 46,431</u>	<u>\$ 46,0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01</u>
現金股利	<u>\$ 4,96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1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8,58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19 元。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7,842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00
本 年 度 註 銷	(4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 -</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5 年買回庫藏股 400 仟股作為轉讓股份之用。嗣因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遂以 108 年 6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辦妥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37,366</u>	<u>\$541,68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85,153</u>	<u>\$ 78,798</u>	<u>\$ 93,33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7</u>	<u>\$ 7,885</u>	<u>\$ 11,61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53,844	\$ 83,831
中 國	348,096	419,993
其 他	<u>35,426</u>	<u>37,860</u>
	<u>\$437,366</u>	<u>\$541,68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604	\$ 4,699
押金設算利息	<u>5</u>	<u>5</u>
	<u>\$ 2,609</u>	<u>\$ 4,704</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	<u>\$ 1,233</u>	<u>\$ 5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894)	(\$ 6,071)
其他	<u>(2,052)</u>	<u>-</u>
	<u>(\$ 16,946)</u>	<u>(\$ 6,0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	\$ 173
營業費用	<u>4,644</u>	<u>4,838</u>
	<u>\$ 4,727</u>	<u>\$ 5,0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00	\$ 15,470
管理費用	139	159
研發費用	<u>5,232</u>	<u>6,619</u>
	<u>\$ 16,071</u>	<u>\$ 22,2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6,861</u>	<u>\$127,40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513	4,719
確定福利計畫	<u>629</u>	<u>684</u>
	<u>5,142</u>	<u>5,4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2,003</u>	<u>\$132,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11	\$ 10,361
營業費用	<u>111,292</u>	<u>122,444</u>
	<u>\$122,003</u>	<u>\$132,80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因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5	\$ 2,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31</u>)	(<u>1,411</u>)
	(2,966)	9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4</u>)	(<u>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00</u>)	\$ <u>9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1,151</u>)	(<u>\$ 17,95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8,230)	(\$ 3,5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5	1,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發抵減	2,936	4,81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43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34)	(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31</u>)	(<u>1,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3,000</u>)	\$ <u>90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u>12</u>	\$ <u>1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839</u>	\$ <u>4,63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u>2,486</u>	\$ <u>34</u>	\$ <u>2,520</u>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u>2,442</u>	\$ <u>44</u>	\$ <u>2,48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年度到期	\$ <u>4,434</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15	\$ 11,6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6,189	6,103
其他	4,021	3,5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2	1,083
	<u>\$ 25,347</u>	<u>\$ 22,42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84)</u>	<u>(\$ 0.42)</u>
稀釋每股虧損	<u>(\$ 0.84)</u>	<u>(\$ 0.4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38,151)</u>	<u>(\$ 18,85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8,151)</u>	<u>(\$ 18,8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8,151)</u>	<u>(\$ 18,8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160	45,1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160</u>	<u>45,1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89	\$ -	\$ -	\$ 2,089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2,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63,757	458,9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4,835	45,4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參閱下述(2)）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3,093	\$ 2,61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因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28,469	\$ -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6,599	-	-	-
	<u>\$ -</u>	<u>\$ 35,068</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26,965	\$ -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6,140	-	-	-
	<u>\$ -</u>	<u>\$ 33,105</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50	\$ 11,930
退職後福利	565	597
	<u>\$ 11,815</u>	<u>\$ 12,5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晶圓廠商進貨額度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81,067</u>	<u>\$ 81,06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確保銷售產品之應收帳款，收取客戶預先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34,361 仟元及 274,595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620	28.43		<u>\$ 330,35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38	28.53		<u>\$ 21,05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86	29.93		<u>\$ 283,91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57	30.03		<u>\$ 22,73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外幣</u>	<u>匯</u>	<u>率</u>	<u>淨兌換損益</u>	<u>匯</u>	<u>率</u>	<u>淨兌換損益</u>
美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1,189)</u>	29.98	(美元：新台幣)	<u>(\$ 5,02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為專業微積體電路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微積體電路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9 及 108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消費性 IC	\$427,357	\$517,310
其他	<u>10,009</u>	<u>24,374</u>
	<u>\$437,366</u>	<u>\$541,68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台灣	\$ 406,676	\$ 518,758	\$ 136,296	\$ 145,331
中國	<u>30,690</u>	<u>22,926</u>	<u>18,439</u>	<u>20,352</u>
	<u>\$ 437,366</u>	<u>\$ 541,684</u>	<u>\$ 154,735</u>	<u>\$ 165,68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 90,935	\$113,694
客戶 B	<u>46,166</u>	<u>45,583</u>
	<u>\$137,101</u>	<u>\$159,277</u>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	\$ -	2.82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8)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1	售後服務費	\$ 13,871	註4	3%
				其他應付款	16,824	-	3%
				應付費用	627	-	-
				進貨	224	註5	-
				銷貨收入	34,118	註6	8%
				應收帳款	3,603	註6	1%
1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97	註5	-
				技術服務費	12,949	註7	3%
				其他應付款	7,307	-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支付予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之售後服務費，係以不超過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 5： 母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6： 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較一般客戶為低，本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30~6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註 7：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予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技術服務費，其金額係以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 8： 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95,975	\$ 95,975	2,944	100%	\$ 69,782	(\$ 434)	(\$ 434)	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68,736	68,736	14,634	100%	68,317	(206)	(206)	孫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貿易業務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13,900	100%	港幣 15,313	(港幣 246)	(港幣 246)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新台幣 59,270 仟元 (人民幣 14,589 仟元)	註 1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 - \$ -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新台幣 (937) 仟元 (港幣 (246) 仟元)	100%	新台幣 (937) 仟元 (港幣 (246) 仟元)	新台幣 56,246 仟元 (港幣 15,313 仟元)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95 仟元	美金 1,990 仟元	新台幣 361,920 仟元

註 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34,118	依約定	較一般客戶為低	—	\$ 3,603	4%	\$ 3,128
	進貨	224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97)	1%	-
	售後服務費	13,871	依約定	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	(16,824)	52%	-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振 興	3,873,055	8.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